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9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03,897,6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